2021 年 清远市清新区乡镇卫生院汇总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乡镇卫生院汇总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

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乡镇卫生院汇总 概况

一、主要职责

- (一)宣传贯彻党和政府的各项医疗卫生方针政策,执行各项卫生法律法规:
- (二)协助本级政府制订和组织实施初级卫生保健、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 (三)提供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和中医的基本诊疗服务和医学康复、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基本职业卫生、慢性病管理、计划生育技术等综合服务;
- (四)开展疾病预防控制、计划免疫、卫生宣传、健康教育与咨询等公共卫生服务;
- (五)指导辖区内诊所、卫生站(室)业务工作,对村医和村妇幼保健人员进行相关技能培训:
- (六)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法规宣传与咨询,协助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服务和即时补偿结算等工作:
- (七)协助开展辖区内卫生监督工作,承担区域内公共卫生信息 收集与报告等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区域卫生规划和方便农村居民就医的要求,全区共设立 16 所卫生院,分别是:清新区太和镇卫生院、清新区山塘镇

卫生院、清新区太平镇卫生院、清新区三坑镇卫生院、清新区龙颈镇卫生院、清新区禾云镇卫生院、清新区浸潭镇卫生院、清新区石潭镇卫生院、清新区龙颈镇珠坑卫生院、清新区龙颈镇石马卫生院、清新区龙颈镇南冲卫生院、清新区龙颈镇石坎卫生院、清新区禾云镇鱼坝卫生院、清新区禾云镇沙河卫生院(挂清新区禾云镇新洲卫生院牌子)、清新区浸潭镇桃源卫生院、清新区石潭镇白湾卫生院。乡镇卫生院使用清新区某某某医院名称已被当地居民广泛接受的,可保留作为乡镇卫生院的第二名称加挂牌子。各卫生院应按照精简、效能、规范的原则设置预防保健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卫生院、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卫生院、清远市清新区山塘镇卫生院、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卫生院、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卫生院、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石马卫生院、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石坎卫生院、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石坎卫生院、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卫生院、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沙河卫生院、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卫生院、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桃源卫生院、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卫生院、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中产院、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中产院、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中产院、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中产院、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中产院、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中产院、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中产院、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中产院、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收	λ	支 出		
项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28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28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乡镇卫生院汇总

单位: 万元

收	λ	支 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280. 00	本年支出合计	428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收	λ	支 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280.00	支出总计	428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乡镇卫生院汇总

单位:万元

功的	能分类科目			财政拨款收	λ	财政专户:	拨款收入	j	其他资金收入			附属单	用事业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 户收入 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位上缴收入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合计	4280.00	42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80.00	42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	3630. 43	3630. 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630. 43	3630. 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649. 57	649. 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	649. 57	649. 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总体情况表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对附属单位补助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пИ	坐平 又山	项目又山	出	支出	上 級上級又山	4枚 l 牛
	合计	4280.00	0.00	428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80.00	0.00	428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630. 43	0.00	3630. 43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630. 43	0.00	3630. 43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649. 57	0.00	649. 57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49. 57	0.00	649. 57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乡镇卫生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	λ	支 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28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28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乡镇卫生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	λ	支	出
项目	项 目 预算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280.00	本年支出合计	4280.0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280.00	支出总计	428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71.44.51 C 47.5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280.00	0.00	428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4280.00	0	4280.00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630. 43	0	3630. 43		
[2100302]乡镇卫生院	3630. 43	0	3630. 43		
[21004]公共卫生	649. 57	0	649. 57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49. 57	0	649. 57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乡镇卫生院汇总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0.00

注: 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乡镇卫生院汇总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乡镇卫生院汇总 单位: 万元

功能	 步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280万元,比上年减少 3870万元,下降 47.48%,主要原因是用于基本工资及基础性绩效,机关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增加 4%单位部分,住房改革、年终一次性奖金,新招聘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的基层卫生院收支差额补助项目收入预算减少;支出预算 4280万元,比上年减少 3870万元,下降 47.48%,主要原因是用于基本工资及基础性绩效,机关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增加 4%单位部分,住房改革、年终一次性奖金,新招聘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的基层卫生院收支差额补助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 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 金。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0万元, 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7998.9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82945.39平方米,车辆1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5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相关购置预算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本年度无项目	0 万元	本年度无项目

注: 2021 年本单位无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 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 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八、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